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人防警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中间站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45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6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电声警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45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6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摇警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45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6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。